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巡逻防控辅助管理服务项目 (第二包)

包 号: 02

合同编号: 11011526210200034215-XM001

签署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 巡逻防控辅助管理服务项目（第二包）

###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提供巡逻防控辅助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工作为：

1. 对镇域开展日间及夜间治安巡逻。
2.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防范宣传教育等工作；
3. 做好备勤工作，随时做好应急处突准备，服从指挥及时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4. 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期间，参与安保工作，强化巡逻值守任务，全天候夯实辖区安全防线。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具体要求为：乙方拟派能胜任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具体为：年龄40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持有由相关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无重大疾病、传染病，五官端正，无纹身；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能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项工作。上岗前应保持仪容仪表端装整洁、精神饱满、不在公共场合抽烟、闲聊、玩手机、大声喧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三）人员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盾牌、防刺服、头盔、标准钢叉、防暴棍、腰带、强光手电、防割手套等。

（四）乙方应组织保安员在采育镇派出所进行审查备案，人员有调整时，及时向派出所报备。

(五)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提供充足且稳定的人员直至项目服务期结束。

(六) 服务活动应当文明、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七) 乙方及其保安员对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删改或者扩散服务中形成工作资料。

(八) 乙方需派驻保安员提供上述服务,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10人。

(二) 项目服务期限: 24个月, 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

(三)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 三、工作时间

(一)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合理安排保安员排班,采取轮班执勤方式保障服务区域安保勤务全天候不间断开展;乙方制定排班计划时应当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一) 本项目24个月服务费共计¥ 1284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费用、服装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时间/方式: 本项目采用后付制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最后一期付款时乙方完成全

部交接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财政审计，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后，甲方按照审定总金额付清剩余全部尾款。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 （四）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8110701011801648949

户名： 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069563362W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全部安保服务工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义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从而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乙方保安员执勤岗位及人数。

2.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执行情况，按照《巡逻防控辅助管理服务项目（第二包）考核细则》内容对供应商的工作每半年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1。

4.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在确需改正的情况下，同意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

2. 当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以及危险增大时，双方另行协商。

3. 乙方有权对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高危地区、高低压区域、配电箱及机械设备操作等）与甲方协商解决。

4. 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并及时购买人身、财产等相关保险等并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为安保人员提供服装，承担其劳务报酬、保险、安全保障等相关责任。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甲方亦不干涉乙方与乙方安保员内部人事安排与人员管理，若因用工问题产生劳动纠纷、人身损害等情况，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保障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器械、通讯设备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讲机、执勤所需的雨衣、雨具）。

6.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

7.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安保人员。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

8. 安保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9. 乙方在农忙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尤其是春节期间，由于保安人员回家过节的原因，导致在岗人员不能达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人数时，乙方需立即对安保人员进行补充，符合甲方规定的岗位执勤的人数、服务质量要求，确保服务的有序进行。

10. 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11.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制作、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甲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在10日内向甲方支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30%的违约金。

14. 如遇甲方的特殊活动需要安保人员的，乙方应当极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六、其他内容： 双方另行协商。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二）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四）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一) 基于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要求, 乙方如发生不按月发放保安员工资、保安员流失、缺岗等情况两次以上的, 或发生偷盗甲方材料设备、设施、监守自盗、打架闹事等违法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的30%,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二) 乙方调换保安员时, 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7天内调换, 保证所在岗位的保安员配备。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换保安员或造成缺岗的, 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责任事故和不良影响, 并赔偿一切损失。

(三) 当乙方在岗保安员不足合同约定人数时, 自保安员离职离岗之日起24小时内保安员不能补充到位的, 甲方有权按实际缺岗天数、按缺岗人数进行扣除相应保安服务费。乙方在岗保安员不足合同约定人数达到3日乙方仍不能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的30%,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四)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30%的违约责任, 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五)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六) 上述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九、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一)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7日

## 附件 1

巡逻防控辅助管理服务项目（第二包）考核细则

| 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 人员管理 | 20  | 1. 保安持证上岗率 100%（10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br>2. 无违规录用（无犯罪记录等）（10 分），发现 1 例扣 5 分；                                                                                                                                                                                                                       |
| 履职表现 | 60  | 1. 治安巡逻管控（15 分）：按规定开展镇域日间及夜间治安巡逻，巡逻频次不足、路线覆盖不全、脱岗漏岗 1 次扣 1-3 分；<br>2. 安全隐患排查与宣传教育（15 分）：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防范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不细致未及时上报、宣传教育未按要求落实 1 次扣 1-3 分；<br>3. 应急处突与备勤值守（15 分）：严格落实备勤制度，应急处突响应不及时、拒不服从指挥调度、处置不力 1 次扣 1-3 分；<br>4. 重大节点专项安保（15 分）：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期间按要求参与安保工作，值守缺位、巡逻管控松懈、安保举措落实不到位 1 次扣 1-3 分； |
| 安全规范 | 20  | 1. 无安全责任事故（10 分），发生 1 起扣 5-10 分；<br>2. 无违规执法/冲突事件（10 分），发生 1 次扣 3-5 分。                                                                                                                                                                                                                          |
| 合计   | 100 |                                                                                                                                                                                                                                                                                                 |

注：

- （1）单次半年考核总分 100 分，每扣 1 分扣除当期服务费 500 元；
- （2）设置扣款上限：单次考核扣款总额不超过当期半年服务费的 10%，避免违约金远超实际损失；
- （3）整改前置流程：考核扣分累计超 5 分，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供应商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复查资料；复查仍不合格，再执行扣款；整改到位可酌情减免 30%扣款项；
- （4）解约机制：连续两次半年考核最终得分低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启动重新采购；
- （5）奖励加分不变：群众表扬单次+2 分（上限 5 分）；
- （6）协助制止重大违法犯罪一次性+5 分。